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7-04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恒久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仕杰	张漪萌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电话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admin@sgt2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998,271.05	116,383,642.86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37,149.31	15,961,491.75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43,478.86	15,656,147.66	-1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47,790.67	16,500,474.16	-2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177	-5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177	-5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5.33%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322,173.74	574,496,856.65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899,891.49	523,077,850.03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荣清	境内自然人	39.52%	75,886,080	75,886,080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3,994,667	13,994,667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	12,058,739	12,058,739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9,397,333	9,397,333			
江苏昌盛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5,831,112	5,831,112			
北京邦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200,000	3,200,000	质押	2,240,000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200,000	3,200,000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200,000	3,2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915,555	2,915,555	质押	2,914,880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1.09%	2,099,200	2,0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市场开发与产业配置，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产品群组合，积极实施人才资源计划，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完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目标。

(1) 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998,271.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37,149.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7%；实现每股收益0.08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93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激光OPC鼓实现营业收入127,604,192.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5%。

(2) 产业战略整合：公司以激光OPC鼓及相关技术作为核心产业基础，加快了外延式扩张步伐，通过投资碳粉、硒鼓及办公设备共享电商平台等企业，不断拓展产业链的深度与广度，与公司现有的产品与业务形成战略匹配，实现行业资源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公司另通过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帮助行业相关企业盘活资产，有助于构建产业链企业良性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通过业务互补、金融支持及技术合作等多方式深化多层次、全方面、立体及生态的影像产业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奠定基础。

(3) 募投项目建设：激光OPC鼓制造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够显著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制胜的关键因素。本报告期内，公司加紧对募投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力争于2017年完成“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的建设，使公司激光OPC鼓的年产能超1亿支，从而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凸显规模效益，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位置。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持续不断的创新、产品研发为基础，通过“市场、研发、生产、人才”四个核心工程的实施，全面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有机光电专业化研究与生产制造基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荣清

2017年8月29日